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B股	2025/7/3	2025/6/30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33,048.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B股	2025/7/3	2025/6/30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5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907）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125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发放。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391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期和1年期。公司及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分别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担公司”）分别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事项二：射洪运业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小担公司分别为富临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1：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699%，李科持股0.0130%，陈飞持股0.0107%，冯大刚持股0.0042%，余波持股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对象2：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客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代理意外伤害险；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客运代理、车辆存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射洪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6989%，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6395%，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616%。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评级：AA+

小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4年12月31日	89,400	43,609	45,791
	2025年3月31日	95,397	48,183	47,214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45,593	7,572	6,559
	2025年1-3月	10,292	1,629	1,890
射洪运业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7,725	2,893	4,832
	2025年3月31日	7,984	3,032	4,952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5,219	422	359
	2025年1-3月	1,456	140	119
小担公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288,164	19,707	268,457
	2025年3月31日	290,611	20,670	269,941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10,220	-14,656	-14,674
	2025年1-3月	2,681	1,484	1,484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小担公司均为子公司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仍是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42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2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程景民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程景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景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程景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景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程景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锦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锦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88,888,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444,444.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股份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2,969,7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4,772,233股变更为601,802,52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04,772,233元变更为601,802,523元。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106,509股	2,969,710股	2025年6月25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054023）剩余股份数量为2,136,799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2,969,7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1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9,710股，回购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7.56元/股，回购均价为31.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95,360.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36,799股，回购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2.10元/股，回购均价为24.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58,00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综上，公司自2022年以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6,5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因公司整体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2年以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尚未被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5,106,5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969,710股库存股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2025年6月25日，实际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772,233	100.00	-2,969,710	601,802,5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06,509	0.84	-2,969,710	2,136,799	0.36
总计	604,772,233	100.00	-2,969,710	601,802,52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28,818,277	54.37	328,818,277	54.64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300,625,574	49.71	300,625,574	49.95
宋英	15,756,577	2.61	15,756,577	2.62
王锦华	12,436,126	2.06	12,436,126	2.07

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2025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市盈率（TTM）40.89、行业市盈率（TTM）22.15，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例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1,6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23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461,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870,000	否	否	2025/6/23	2027/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7%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	1,870,000	—	—	—	-	—	1.97%	0.41%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3,461,645	75,331,645	79.52%	16.61%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3,461,645	75,